**114年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學校綜合報告表(未受評學校)**

|  |
| --- |
| 學校基本資料 |
| 學校名稱 | 深美國小 |
| 學校地址 |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198號 |
| 聯絡人 | 陳禹涵 | 連絡電話 | 02-24654821#20 |
| 電子信箱 | ab4804@gm.kl.edu.tw |
| 學生人數 | 952 |
| 設置情境教室(間) | 0 |
| 情境教室簡述及運用情形 | 無，無閒置空間可建置 |
| 自行研編交安教材(套) | 各學年依交通安全議題融入課程設計，經課程審查後，於113學年度實施。 |
| 教材適用年級、內容大綱及運用情形 |

|  |  |
| --- | --- |
| 年級 | 內容大綱及運用情形 |
| 一 | 健康:安全紅綠燈、安心上下學、搭乘安全行、預防走失與迷路。生活-中正紀念堂戶外教育:遊覽車乘車注意事項、過馬路安全注意事項。 |
| 二 | 學年朝會:認識交通安全四大守則。雙語生活:Let’s go out play.-Traffic light and sign. |
| 三 | 社會:配合社區踏查活動，認識學校實社區附近的交通號誌 |
| 四 | 綜合:安全小騎士之自行車行車安全與安全用路騎乘觀念宣導)。綜合:暑假放心玩之內輪差實作練習與正確穿越十字路口。 |
| 五 | 健康:安全新生活之日常安全檢視與認識遊覽車安全裝置及遊覽車搭乘安全注意事項。 |
| 六 | 綜合-故宮戶外教育:認識重大交通事故及避免方法。綜合-畢旅戶外教育:畢旅出遊行車安全及大客車安全事項宣導。 |

 |
| 導護志工人數 | 20 |
| 愛心服務站(間) | 6 |
| 編組路隊情形 |

|  |  |
| --- | --- |
| 家長自接 | 師長將學生帶到200巷警衛室外側，讓學生依規定位置排好隊伍等候家長來接回。如若超過放學15分鐘尚無家長接回，會帶到警衛室外石椅區，請家長到警衛室接回。 |
| 甲路隊 | 師長將學生帶到路口1，導護學生過馬路往港都傳奇社區、美的世界社區、深澳坑路大香港社區等方向。 |
| 乙路隊 | 師長將學生帶到路口2，導護學生過馬路經消防局往翡翠宮廷、福民街等方向。 |
| 丙路隊 | 師長將學生帶到路口2，導護學生往新豐街、深溪路等方向。 |
| 公車 | 師長帶至深澳坑消防局對面，讓學生排隊搭乘104經新豐街、201、202經深溪路往市區。 |
| 安親班路隊 | 師長將安親班及車隊學生帶到在半戶外球場，依規劃的安親班位置排隊等候。 |
| 丁路隊 | 師長帶學生從雨陽廣場帶往幼稚園出口，導護學生過馬路往美墅社區、科竹家等。放學時，課後社團可跟隨丁路隊同行前往活動中心、桌球、舞蹈教室等。 |

 |
|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 |

|  |  |  |  |
| --- | --- | --- | --- |
| 類型 | 死亡 | 重傷（有住院紀錄） | 輕傷 |
|
| 人數 | 0 | 0 | 0 |
| 肇事原因 | 0 | 0 | 0 |
| 後續處理 | 0 | 0 | 0 |
| 預防措施 | 0 | 0 | 0 |

 |
| 學生違規件數與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型 | 無照駕駛 | 未戴安全帽 | 自行車雙載 | 未走行人穿越線 | 不守號誌或指示 | 違規上下車 | 任意穿越道路 | 闖雙黃線 | 其它 |
| 人次 | 0 | 1 | 0 | 0 | 4 | 5 | 2 | 0 | 0 |
| 違規處理方式 | 1.即時記錄：導護老師、學務處人員、交通志工、秩序糾察隊發現學生違規時，立即記錄學生姓名、班級、違規情形。2.通報機制：記錄資料由學務處彙整，依情節通報導師並進行後續處理。 |
| 輔導處理方式 | 1.初次違規：以教育為主(1)由導師或學務處約談學生，說明行為危險性，進行交通安全輔導。(2)書寫反省單，思考自身行為並提出改善計畫。(3)通知家長，請家長配合加強教育。2.累犯或重大違規：輔導與約制並行(1)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面談，加強親師合作輔導。(2)安排交通志工服務（如站導護旗15分鐘）作為懲戒替代方案。 |

 |
| 學生通學方式(上學及放學**總人****數部分請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 行 | 補習班接送車 | 家長汽車接送 | 家長機車接送 | 校車接送 | 其他(大眾運輸、自行車) | **總人數** |
| 上學 | 253 | 174 | 231 |  270 | 0 | 24 | 952 |
| 放學 | 256 | 211 | 210 | 251 | 0 | 24 | 952 |

 |

自評等第\_\_\_優\_\_\_

填表人簽章: 校長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114\_\_\_年\_\_\_7\_\_\_月\_\_\_30\_\_\_日

|  |  |  |
| --- | --- | --- |
| 評鑑項目 |  | 得分 |
| 1. 組織、計畫與宣導
 | 25% | 23.5 |
| (二)教學與活動 | 30% | 27.9 |
| (三)交通安全與輔導 | 40% | 37.4 |
| (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 5% | 4.3 |
| 總計 | 100% | 92.1 |

|  |  |
| --- | --- |
| 得分總計分數 | 等第 |
| 90~100 | 優 |
| 80~89 | 甲 |
| 70~79 | 乙 |
| 60~69 | 丙 |
| 59以下 | 丁 |

**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及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壹、交通安全教育核心能力****-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路權守法)**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看見你我)**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安全空間)**
4. **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
5.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防衛兼備)**

**貳、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分參考標準：**

**標準一：組 織 、 計 畫 與 宣 導(25%)**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學校自評** |
| **子標準1-1: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計劃目標之研擬、學生交通核心能力之規劃等）。(9%)** | 小計: 8 分 |
| 請勾選(可複選)1.組織辦法與架構完整，成員擴大至校外人士，定期召開會議，紀錄完整。 | □無0□組織架構不完整，或未能定期開會2.0-2.8□組織架構完整，定期召開會議，並有會議紀錄2.9-3.5■組織運作良好，具體討論交通安全事項，紀錄完整3.6-4.0 | 4分 | 4 |
| 2. 訂定實施計畫與相關執行辦法或要點，並就計畫推動情形進行檢討、考核 | □無0□有計畫及行事曆並執行2.0-3.2■能掌握校本課題，擬妥**計劃目標及學生應具備之交通核心能力，**並有計畫執行紀錄3.3-4.3□**能將目標、核能力及教育內容連接，建立架構，並**有計畫管考機制，計畫執行與考核紀錄完整4.4-5.0 | 5分 | 4 |
| **子標準1-2: 強化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進行成效之檢討與回饋。 (8%)** | 小計: 7.5 分 |
| 1.召開全校教職員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並就相關意見或決議事項進行追踪、檢討。 | □無0 □對校本問題進行SWOT分析，並定期開會1.0□有具體辦理1.1-2.5■有列管、追蹤2.6-3.0 | 3分 | 3 |
| 2.辦理交通安全教師研習、示範教學等教師增能多元學習活動，並進行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參與校外研習1.0■學校辦理研習1.1-2.5□有質化或量化的成效分析2.6-3.0 | 3分 | 2.5 |
| 3.落實80%以上教師參加交通安全數位課程或研習，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已完成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1.0■有達成80%以上教師參加課程及研習2.0 | 2分 | 2 |
| **子標準1-3: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8%)** | 小計: 8 分 |
| 利用座談會、網路、活動、公布欄等多元型式或管道向家長與社區民眾進行宣導。 | □無0 □有執行，但宣導活動紀錄不完整3.0-4.2□有具體推動目標及對象族群，利用多元方式執行，且宣導活動紀錄完整4.3-6.3■有具體成效6.4-8.0 | 8分 | 8 |

**標準二：教 學 與 活 動 (30%)**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學校自評** |
| **子標準2-1: 規劃符合交通安全核心能力的教學課程與設計相關教案，並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10%)** | 小計: 10 分 |
| 1. 規劃各年級課程主題與課程架構(含各年級課程間主題銜接關係)及課程安排的時數合宜，且有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 □僅呈現交通安全教育的主題及實施時間1.5-2.2□呈現各年級課程中融入交通主題的課程架構、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方式說明2.3-3.0■依據學生應有交通安全核心能力規劃課程、時數，且有詳細的教學成效檢討與回饋3.1-4.0 | 4分 | 10 |
| 2. 課程內容以與學童相關問題為主，如行人、自行車和乘客(機車、汽車和大客車) 等課程主題。 | □無0 □內容僅見單一主題且教學內容單薄1.5-2.2□內容涵蓋較多主題，但教學內容單薄2.3-2.6■內容涵蓋許多主題且教學內容多元豐富2.7-3.0 | 3分 |
| 3.善用交通安全相關資源與教案，並積極自編合宜教案 | □無0 □運用其他單位所編撰的教案進行教學但量少1.5-2.2□大量運用其他單位編寫教案進行教學或自行編寫教案但量少2.3-2.6■自行編寫的教案皆以學校的交通安全校本問題為主且內容豐富2.7-3.0 | 3分 |
| **子標準2-2: 落實校內交通情境設置與教學，妥善辦理校外教學輔導活動。(10%)** | 小計:8.5分 |
| 請勾選(可複選)1. 配合校園環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設施，及校外交通環境進行情境教學。 | □無0□校園內有規劃及設置妥善、合宜相關交通設施且符合情境教學之需1.5-2.8■實地進行校外交通環境教學2.9-3.9□製作社區交通安全地圖並有搭配教學設計4.0-5.0 | 5分 | 6.5 |
| 2. 配合校外活動，進行車輛安全審核及逃生演練活動。 | □無0□有作業流程並能依照規定辦理相關作業1.5-2.2■確實辦理車輛安全審核2.3-2.6□辦理逃生演練2.7-3.0 | 3分 |
| 3. 校外活動有行前說明與行程後檢討會議。 | □無0□有行前說明0.5-0.7□有手冊0.7-1.8■有檢討會議及資料1.9-2.0 | 2分 | 2 |
| **子標準2-3: .舉辦全校性交通安全相關活動（例如：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學藝活動或比賽，專題演講、案例宣導、拍攝上放學或周遭環境檢視行為及危險路口等）。(10%)** | 小計:9.4分 |
| 1. 訂定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且有活動成效檢討與回饋。 | □無0□訂有交通安全活動辦法及實施計畫1.9 ■活動過程資料建檔2.0-3.4□有成效檢討與回饋3.5-4.0 | 4分 | 7.4 |
| 2. 交通安全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且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化。 | □無0□活動能依校本問題設計1.0 □活動內容及型態多樣性1.1-2.0□活動分別符合各年級學生交通安全核心能力之需要2.1-3.0■活動主軸為學生的用路人角色3.1-4.0 | 4分 |
| 3. 落實對80%以上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課程，每學年4小時以上。 | □無0□已完成向學生進行授課1.0■有達成向80%以上學生進行授課2.0 | 2分 | 2 |

**標準三：交通安全與輔導(40%)**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學校自評** |
| **子標準3-1：建制學生通學資料與運用，並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8%)** | 小計 6.9 分 |
| 1.詳細完整的學生通學方式資料 | □相當缺漏或不完整0 □有相關資料整理1.5-1.9■能區分上放學及運具資料2.0-2.9□能區分每一日上放學及運具使用3.0-4.0 | 4分 | 6.9 |
| 2.學生路隊組織、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接送規劃 | □差0 □須大幅改進1.5-1.9□須略作調整2.0-2.9■能有效結合通學資料且規劃、管制、運作良好3.0-4.0 | 4分 |  |
| **子標準3-2：規劃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 (8%)** | 小計: 7 分 |
| 1.通學環境及校內人車動線規劃及交通管制狀況 | □嚴重人車衝突0□人車動線良好1.5-2.5■無人車衝突2.6-3.7□交通管制狀況良好符合需要3.8-5.0 | 5分 | 7 |
| 2.校內各種交通工具停放設施 | □未適當規劃0■空間規劃與運作良好1.5-2.3□汽車均能車頭朝外停放2.4-3.0 | 3分 |
| **子標準3-3：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8%)** | 小計: 8 分 |
| 1.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無0□訂定交通服務隊或糾察隊選拔及表揚辦法1.5-2.4□有良好的訓練計畫2.5-3.2■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學生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3-4.0 | 4分 | 8 |
| 2.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且有良好的訓練計畫與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 | □乏善可陳0□訂定導護工作實施要點及考核獎勵措施1.5-2.4□有良好的訓練計畫2.5-3.2■有良好的執行狀況(含參與導護人數以及相關的裝備等紀錄資料)3.3-4.0 | 4分 |
| **子標準3-4：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8%)** | 小計: 8 分 |
| 1.統計學生違規、交通事故資料，且有輔導作為。 | □無0□有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之統計資料2.0-2.9■有輔導作為3.0-4.0 | **4分** | 3.5 |
| 2.利用學區交通事故資料分析事故特性態樣（如時間、空間、違規型態、碰撞型態等），且能運用於教學與活動。 | □無0□利用地方派出所統計資料進行分析2.0-2.9■分析結果運用於教學與活動3.0-4.0 | **4分** | 3.5 |
| **子標準3-5：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8%)** | 小計: 7.5 分 |
| 1.家長接送區之設置完善與運作良好，且能善用學校環境及鼓勵學生步行一段路進出校園。 | □相當不完善0□設置家長接送區1.0-2.9□鼓勵學生步行3.0-4.0 | 4分 | 4 |
| 2. 愛心服務站計畫與執行(含相關辦法)，定期追蹤與檢討。 | □差0□設置愛心服務站1.0-2.9□定期追蹤與檢討3.0-4.0 | 4分 | 3.5 |

**標準四：創新與重大成效 (5%)**

|  |  |  |  |
| --- | --- | --- | --- |
| **標準項目及評分說明** | **備註及給分原則** | **滿分** | **學校自評** |
| 小計: 4.3 分 |
| 1. 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 | □無0■獲獎1項1.0-1.7□獲獎1項以上1.8-2.0 | 2分 | 4.3 |
| 2. 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 | □無0□有別於傳統作法1.5-2.2■有成效良好之作法2.3-2.6□有值得他校參考之作為2.7-3.0 | 3分 |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